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北碚规资发〔2025〕38号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废止贯彻实施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机关党委、纪检组，局属各事业单位，各规划自然资源所：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局2025年第18次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北碚规资发〔2021〕46号）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4日

